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27日，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为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者协商一致，公司现需修订该《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此修订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一）“四、本方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修订前：“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 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

6、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二）“五、持股方案的股份来源和激励方式/（四）锁定期和

解锁条件/2、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解锁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3）激励对象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修订前：“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禁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在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由公司办理解禁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在协议转让方式下：在公司办理解禁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②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在公司办理解禁后的15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将所持上述股份出售给做市商，并将所获得的利润上缴给公司；

③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禁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禁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修订后：“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公司办理解除限售后，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即每股1.5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

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三）“七、备查文件目录”

修订前“（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

修订后“（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

（三）《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修订）》。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修订）》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